

关于东明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东明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宋卫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东明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7 亿元，占预算的 94.8%，增长 0.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1.1%，下降 7.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8 亿元，教育支出 13.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4 亿元，农林水支出 9.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65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219 万元。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 亿元，下降 8.3%。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3 亿元，下降 10.3%。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 77.3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48.2 亿元。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77.3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 4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 64.9 亿元。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64.9 亿元，县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3%，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当年政府性基金财力共计 79.5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8.3 亿元，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共计 79.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共计 66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8.5亿元，占预算的100.2%；当年支出完成7.7亿元，占预算的103.4%；当年收支净结余0.8亿元。结余资金按社保基金规定用途，专项使用。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着力加大财源培育。一是支持石化园区改扩建。投入资金4亿元，加快东明石化产业园东扩推进，完成村庄拆迁15个，有效破解园区空间饱和困境。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各类企业减税降费13亿元，切实为企业发展营造更优税收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助力新材料制造业发展。为充分利用我县化工原料，延伸高端化工产业链条，设立2000万元新材料制造发展奖励资金，对年内在东明县注册、建成投产新材料制造企业进行奖补，产业升级明显加快。四是支持招才引智工作。全县财政投入人才方面资金6905万元，经济软实力得到有效提升。五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资金7817万元，贴息资金307万元，带动就业700余人，有效增强了县域经济活力。六是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认真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上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额达到6.4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92.2%，刺激企业扩大再生产。

（二）着力促进财政增收。一是加强涉税信息报送。依托税收保障互联互通平台，每月及时把单位报送的涉税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全年共收集涉税信息15万余条，市外建筑企业增加入

库税款 4000 余万元。二是聚焦内部挖潜。按照有关规定，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8.5 亿元，针对急需资金领域和薄弱环节科学安排使用，有效缓解了财力不足的矛盾。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政策机遇，加强项目申报，争取更多专项资金，2023 年共到位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4.8 亿元，争取其他专项资金 2 亿元，切实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四是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精心筛选优质项目，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5.89 亿元，有力促进了我县医疗卫生、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等 11 个重点项目的发展。

（三）着力加快三农发展。一是落实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7.8 亿元。主要用于现代水网建设、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及实施乡村建设方面，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二是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发放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资金 2.1 亿元，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三是落实黄河滩区发展资金 1.6 亿元。重点支持滩区后续产业发展，加快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实施，滩区面貌焕然一新。四是大力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全年通过省农担公司审批项目 316 个，发放担保贷款金额 2 亿元，有效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五是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政策。发放农村低保五保、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资金 2 亿元，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四）着力深化财政改革。一是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推进。加

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换代升级，提高财政数字化治理水平。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技能。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2023年确定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年”，印发工作实施方案，自评2022年项目456个，涉及资金26.3亿元，绩效监控2023年项目645个，涉及资金46.5亿元，覆盖率均达100%。三是财政投资评审提质增效。全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210个，送审金额21.4亿元，审定金额16.8亿元，综合审减率14.5%，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国有企业管理不断加强。印发国有企业管理办法，对企业“三重一大”项目及时统计备案，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不断提高监管水平。五是政府债务化解稳步推进。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任“双组长”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制定风险化解实施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过去的一年，财政部门严格执行保“三保”等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挖掘增收节支潜力，努力维持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定运行，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4亿元，占全年预算的52.2%，同比增长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2亿元，同比下降2.1%；非税收入完成5.2亿元，同比增长5.9%。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亿元，占全年预算的

51.9%。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8231 万元，教育支出 5.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8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8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37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31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0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1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5 万元，支出为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2 亿元。

今年以来，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工作面临较大压力和挑战，财政部门千方百计增加收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了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运行。

四、2024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收入，提升财政保障实力。一是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牵头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联合税务部门制定具体操作方案，明确了十大专项行动的责任分工和目标措施，对加油站、交通物流、重大项目等领域开展专项税收征管，分别组成工作专班，制定实施办法，同时成立协税护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骨干力量实行集中办公。二是开展税源大排查和非税收入征管行动。成立由财政局副科及以上干部分别担任组长的 15 个包联工作小组，联合税务部门到乡镇（街道）、非税收入征收部门实地督促税源排查，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共排查出各类市场主体 2858 户，上半年排查行动累计清理税款 6368 万元。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的 24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施工企业实施检查，共查补税款 1.06 亿元。四是进行企业土地租金支付审核。对全县企业占地面积与纳税面积、应征土地使用税额、对地方财政贡献等信息进行逐个比对，经核实认定，共核减企业和公益事业占地 6160 亩，核减租金支出 1127 万元。五是加强涉税信息共享。依托税收保障应用平台，把单位报送的涉税信息和包联小组收集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充分挖掘税收潜力，上半年共收集涉税信息 8 万余条，政府投资项目 193 个。六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围绕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上半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97 亿元，储备 5 个特别国债项目涉，到位转移支付资金 23.5 亿元。

（二）保民生，兜牢基本保障底线。一是坚持民生优先支出。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坚持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国家制定的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兜牢县级底线，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重点民生需求。上半年民生支出 19.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对保障民生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做好重点社会保障事业。1-6 月份，发放居民养老金 1.5 亿元，支付居民医疗保险 1.7 亿元，发放低保、五保资金 5407 万元。三是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在财政及其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集资金 7051 万元，足额发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奖，我县人均工资水平处于全市县区前列。

（三）谋振兴，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一是落实涉农资金。上半年共落实涉农资金 3.9 亿元，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现代水网建设、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二是及时发放各项惠农补贴。上半年，发放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 亿元，发放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资金 450 万元。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原则，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补齐“三农”发展短板，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夯实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基础。

（四）强管理，提高整体治理水平。一是加强金融系统管理。扎实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信贷规模不断扩大，上半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 37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54.5 亿元；存贷比 64.4%，同比增加 12.4%，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组织协调各

银行机构化解风险，不良贷款持续压降，截止到6月底，全县不良贷款余额4.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二是强化国有企业监管。选举成立国资局党委，加强党对县属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化国企管理有关办法，加大对其重大项目、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力度。成立债务化解工作专班，全力做好城投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三是成立政府公物仓。到先进地市学习公物仓管理经验，牵头起草《东明县人民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虚拟仓与实体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把各单位闲置、超标准、低效运转资产集中统一调剂使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已累计节约财政资金210万元。四是健全财政监管体系。上半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88个，送审金额6.3亿元，审定金额5.6亿元，综合审减率11.7%；参与监督政府采购项目311次，预算采购金额3.7亿元，实际采购金额3.3亿元，资金节约率10.3%。

五、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当前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稳定，但下半年的任务依然艰巨。面对财政支出增加、收入增长乏力、土地市场低迷等多重压力，财政部门将坚定信心，多措并举，努力完成全年任务。

（一）千方百计促增收。一是加大财源培植力度。严格贯彻执行招商引资和减税降费优惠政策，重点支持化工园区建设，助力产业链打造，积极培育税源增长点，努力做大做强财政总量。

二是强化税收征管。持续开展协税护税工作，充分发挥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配合税务部门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开展综合治税工作，坚持依法征管，挖掘增收潜力，全力破除税收风险点，加快征收入库进度。三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杜绝财政资金体外循环，严格监管收费项目与标准，严防违规减免、缓缴发生，持续提升非税收入管理水平，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四是用足用活上级政策。紧盯国家重大政策实施利好机遇，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等政策机遇，强化部门沟通协调，提升政策性资金申请精准度，加大对接力度，争取更多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向我县倾斜。五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落实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加大对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出保重点。一是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量入为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支出，为民生支出腾出财力空间。二是加大社保卫生投入，有序推进社会保险、医药卫生体制完善，全面落实养老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提标扩面政策，提升县域医疗机构的收治能力。三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三农”投入保障机制，加大涉农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围绕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加大投入，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

升资金整体效益，助力农户实现共同富裕。四是优先支持发展教育。全力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和学生资助，稳步提高薪资待遇，全面提升教育事业的软硬实力。五是支持平安东明建设。加大综治维稳、扫黑除恶、信访救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经费投入，增强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三)深化改革增效益。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信息化应用支撑，提高财政数字化治理水平，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 workflow 和控制规则，实现与上级财政数字完全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二是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督促各国有商业银行积极向上级银行争取政策，利用内部核销降低不良贷款，做到应核尽核，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全县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充分利用金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有效监管，全力将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继续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金融舆情环境。三是强化绩效管理。以优化调整预算和支出政策为出发点，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把绩效管理“五个环节”工作做实做细。四是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有序做好还债资金安排，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债务风险日常监测和统计分析，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方位监管的要求，对拨付的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穿透式、全过程监管，稳步推进债务化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工作中，财政部门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深刻认识和把握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立足新起点，抢抓新机遇，挺膺担当、奋力拼搏，为推进东明经济和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